

关于做好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池人常办〔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议案2件、建议127件。为认真做好办理工作，经市人大、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相关科室负责具体承办。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主办单位做好答复工作；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并做好意见的汇总工作，及时答复代表。

二、改进方式，确保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代表的满意率，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方式，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确保见面率100%。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听取合理化建议，认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答复内容要全面客观，文字要精炼准确。各主办单位

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四）提交给市人大代表，由代表填写后直接交至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及时向主办单位反馈代表意见。各办理单位要认真对待并妥善处理反馈意见，代表明确表示“不满意”或提出异议的，要主动与代表沟通，详细了解不满意的原因，及时进行重新办理。

三、严格程序，规范办理工作

大会议案（第1、2号议案），各承办单位拟定办理意见报领衔副市长审定后组织实施，市政府将在2022年11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议案办理情况；重点建议（第14、35、79、108、117、122号建议），各承办单位要将办理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有关领导审定后方可答复代表；其他建议由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直接答复代表。办理工作结束后，各承办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2年11月底前，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议案建议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把握节点，圆满完成任务

（一）承办单位办理建议，原则上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复。协办单位须于5月10日前将协办意见报送主办单

位，主办单位须于7月10日前回复代表；对于重点建议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协办单位须于5月31日前将协办意见报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将办理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附件格式起草答复件，答复件上标注的A、B、C表示该建议的解决程度。A、B、C应印在标题的右下角，其含义为：A表示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表示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表示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

（三）各主办单位将办理意见答复代表后，于9月10日前将答复意见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和市政府办公室，同时将办复意见电子版发送至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江炯煌，联系电话：2042112，邮箱：czs2042112@163.com）

（四）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突出特色和亮点，并将办理工作总结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 附件：
1.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任务分解方案
 2.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汇编（会场分发）
 3. 代表建议答复函格式
 4.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1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任务分解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主办号	协办号	件数
1	贵池区人民政府	16、37、51、53、62	4、12、13、22、33、35、41、47、60、79、82、83、104、121、125	20
2	东至县人民政府	63、64、66、72、73、74、76、80、86、87、88	35、47、79、82、83、84、91、92、104、121、125	22
3	石台县人民政府	93、101	35、47、79、82、83、91、92、103、104、121、125	13
4	青阳县人民政府	105、116	35、47、79、82、83、104、106、119、121、125、126	13
5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119	1
6	开发区管委会	7		1
7	市委组织部	5、28		2
8	市委人才办		61、70、100	3
9	市委宣传部		100	1

序号	单位名称	主办号	协办号	件数
10	市文明办	3	111	2
11	市委编办		6、18、69、121	4
12	市委老干部局		18	1
13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4、117	15、43、64、74、88、108、113	9
14	市教育和体育局	6、8、17、18、67、69、77、78、89、95、108、113	3、5、7、21	16
15	市科技局		议案 2，建议 109	2
1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5、75、79、99、100、109	2、43、45、71	10
17	市公安局	议案 1，建议 13、14、23、40、42、52、58	21、47、94	11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7		1
19	市民政局	21	3、64	3
20	市司法局	107	议案 1，建议 2、21、109	5

序号	单位名称	主 办 号	协 办	件数
31	市卫生健康委	9、39、55、59、82、121	6、21	8
32	市应急管理局		43	1
33	市市场监管局	24	议案 1、2，建议 14、40、41、54、123	8
34	市林业局	33、50、85	议案 2，建议 11、43、49	7
3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14		1
3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7、120	2
37	市乡村振兴局		1、15、34、61、79、90、122、127	8
38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0、41		2
39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45	108	2
40	市投资促进局		65、75	2
41	市文联	19	114	2
42	市税务局	112		1
43	市邮政管理局		40	1

序号	单位名称	主办号	协办号	件数
44	国网池州供电公司		35、83	2
45	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		117、120	2
46	池州银保监分局		117、120	2
47	324地质队		103	1
48	市建投集团		20	1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交办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领衔人	标题	领衔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方浩	关于加强低速电瓶车管理的议案（立法议案）	金庆丰 李用林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司法局
2	曹雪伟、胡孔舟、 陈嘉欣、郭世云 等	关于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议案 （合并议案）	金庆丰 纪良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林 业局、市科技 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商务 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一览表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包光中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2	陈海霞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本土人士回乡创业支持力度的建议	市人社局	市经信局、市司法局
3	陈慧芳	关于建立我市志愿服务激励回馈机制的建议	市文明办	市民政局、市教体局
4	陈慧芳	关于改造杏村东街拆除杏花村小商品市场的建议	市住建局	贵池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陈建兵	关于加大人才工作力度促进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委组织部	市教体局
6	陈建兵	关于加强全市在校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7	陈建兵	关于推进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池州学院共建半导体学院的建议	开发区管委会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8	陈建兵	关于支持池州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以带动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9	陈晓玲	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发展的建议	市卫健委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0	陈 英	关于关注农村污水处理, 促进美丽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11	陈 英	关于切实做大做强做优“九华黄精”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2	丁文娟	关于开通天堂湖新区公交线路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贵池区政府
13	方春苟	关于墩上黄屯桥十字路口与 318 国道和墩茅公路十字路口加设交通指示设备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贵池区政府
14	方 浩	关于简化私家车汽车检验流程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5	方 辉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16	方继文	关于加大对龙舒河治理的建议	贵池区政府	
17	方晓明	关于解决中学延时暴露问题的建议	市教体局	
18	方晓明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老年教育发展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
19	方晓明	关于加强文联协会组织活力的建议	市文联	
20	方晓明	关于解决我市主城区公交乘车难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建投集团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21	方晓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	市民政局	市教体局、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22	方晓明	关于调整公交线路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贵池区政府
23	方晓明	关于科学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4	葛子仪	关于加强全市餐饮行业明码标价监督的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25	葛子仪	关于建立池州市物业联合体的建议	市住建局	
26	葛子仪	关于更加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发展，党员干部带头缴纳物业费，恢复房产买卖时新老业主需要到物业公司办理交接手续的建议	市住建局	
27	江 浩	关于加强我市主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管理的再次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建局
28	金 毅	关于加大对“池州名村”培育扶持力度的建议	市委组织部	
29	李弘毅	关于治理消除城市高空坠物隐患的建议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李云振	关于进一步推进主城区垃圾分类的建议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财政局
31	刘福德	关于加快推进杏花村大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议	市住建局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32	刘 宏	关于将产能较低、难以生产农作物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耕地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33	刘柳燕	关于适度开发湿地资源促进湿地保护的建议	市林业局	贵池区政府
34	聂 刚	关于关于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转）	市文旅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35	潘晓京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弱电线缆整治的建议	市经信局	各县区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池州供电公司
36	潘晓京	关于推进物业企业高质量管理的建议	市住建局	
37	钱新乐	关于梅里民生全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议	贵池区政府	
38	汪国强	关于加强对宠物医院医疗垃圾管理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39	汪国强	关于推进池州市老年人健康管理的建议	市卫健委	
40	王春生	关于进一步规范快递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王春生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建议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贵池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42	王小芹	关于取缔农村麻将室的建议	市公安局	
43	吴可银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
44	吴毅娟	关于充分发挥物业企业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积极作用的建议	市住建局	
45	徐 俊	关于“数字赋能、转型发展，助力数字池州”的建议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经信局
46	徐中友	关于继续出台对本土建筑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议	市住建局	
47	许加勇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的建议（转）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48	许加勇	关于增加农田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建议（转）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49	许加勇	关于进一步完善林业保险功能的建议（转）	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
50	杨雪飞	关于进一步加快对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林地资源给予生态补偿的建议	市林业局	
51	余志霞	关于高标准打造“望华楼”景区的建议	贵池区政府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双击编辑页眉 立
52	袁小年	关于规范电动、燃油三轮车及助力三轮车的建议（转）	市公安局	
53	袁小年	关于加强池城西边城区改造和美化环境的建议（转）	贵池区政府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张啟旺	关于发展优质、特色农业，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55	郑梦君	关于推进市级中医院建设的建议	市卫健委	
56	周红云	关于开通池州市主城区旅游专线的建议	市文旅局	市交通运输局
57	周红云	关于在池州市高铁站出口处设立旅游接待窗口及规划设置旅游广告宣传位的建议	市文旅局	
58	朱凤平	关于在池州六中南大门前昭明大道上设置斑马线和红绿灯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朱凤平	关于在池州市建立“区域性信息化血糖管理中心”的建议	市卫健委	
60	朱理中	关于提前实施德上高速梅村出口与高坦集镇连接线工程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贵池区政府
61	朱理中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人才振兴工作的建议	市人社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办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62	朱伟兵	关于齐山风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的建议	贵池区政府	
63	曹应星	关于将曹村村原轮窑厂复垦用地 38.58 亩调整为建设用地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查诗凡	关于规划幸福村易地移民搬迁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65	陈贤伟	关于建立池州籍在外人员数据统计库，帮助企业精准人员对接，助力池州工业发展的建议	市人社局	市投资促进局
66	程希会	关于在东至县南部山区打造竹制品加工和研发基地的建议（转）	东至县政府	
67	程志平	关于加强职教一体化培养更多技能工匠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68	程志平	关于加速推进天然气进入千家万户的建议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69	方 英	关于“双减”背景下，加强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转）	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0	何传宗	关于加大培育和储备人才队伍中的“白领技工”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后继有人奠定基础的建议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办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71	何传宗	关于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进程，争取早点实现农业生全程机械化现代化作业模式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72	何明月	关于改善 206 国道河西段交通拥挤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73	胡孔舟	关于建造大渡口镇滨江公园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74	江云南	关于东至—鄱阳的高速早日竣工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75	焦 峰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市经信局	市投资促进局
76	焦 芹	关于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77	梁劲松	关于出台发放公办幼儿园教师托管服务补贴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78	梁劲松	关于落实城区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倾斜政策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79	卢旭东	关于加强农村弱电网线资源整合的建议（转）	市经信局	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
80	商爱元	关于积极争取、实施清洁小流域治理、山洪沟治理等项目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市水利局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81	汪晓林	关于以市场化手段推进拆迁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农民变市民后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建议	市住建局	
82	王立中	关于加强我市乡镇卫生院急救能力的建议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
83	王 炜	关于排灌泵站供电线路实行归口管护的的建议	市水利局	池州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84	王优旭	关于恢复东至火车站的列车停靠的建议	市发改委	东至县政府
85	魏 莉	关于将林业机械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建议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86	吴新风	关于木泥线拓改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87	伍先高	关于将官港镇建成“山货小镇”的建议	东至县政府	
88	张柏春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池州安庆“一江两岸 拥江发展”的建议（转）	东至县政府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89	钟 敏	关于在我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开设学生食堂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90	周新树	关于加强乡村文化传承与发展，全面推动池州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文旅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91	江孝东	关于加快推进 G530 石台至东至查桥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东至县、石台县政府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92	刘建春	关于加快推进 S473 省道建设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东至县、石台县政府
93	刘建春	关于在大山村新建中共徽州工委和中共秋浦县委纪念馆的建议	石台县政府	
94	潘 霞	关于在贵池区石台路（东湖路—九华山大道段）和启航路增设人行道，提升城市形象的建议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95	彭秋华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提升乡村学校教育水平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96	沈志刚	关于加大对旅游市场“超低价”旅游产品监督检查的建议	市文旅局	
97	沈志刚	关于做好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	市文旅局	
98	沈志刚	关于加快旅游强市建设，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转）	市文旅局	
99	舒桂凤	关于加快绿色、特色工业发展的建议	市经信局	
100	汪小慧	关于加强民营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的几点建议	市经信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人才办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01	王超勤	关于支持打造石台硒泉地理标志品牌的建议	石台县政府	
102	叶 莹	关于规范乡村民宿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文旅局	
103	叶 莹	关于推动富硒深加工产品开发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石台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地矿局324地质队
104	查树勤	关于治理耕地撂荒问题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5	陈 立	关于对池黄高铁青阳站省道(S219)道路扩宽的建议	青阳县政府	
106	陈青珏	关于复通九黄公路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青阳县政府
107	程 瑶	关于保障和完善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建议	市司法局	
108	丁 菡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学校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9	丁晓阳	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帮扶力度的建议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司法局
110	郭世云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把好事做好的建议	市住建局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 办 单 位	协办单位
111	何宏炳	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程的建议	市住建局	市文明办
112	江 华	关于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增加育儿费用专项的建议	市税务局	
113	江 华	关于在幼儿园推行课后延时服务的建议	市教体局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114	焦 琴	关于解决我市各文艺家协会集中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的建议	市管局	市文联
115	李 锋	关于减少家用屋顶太阳能热水器安全隐患的建议	市住建局	
116	钱海春	关于在丁桥镇永平村增设高速出口，改善G330道路状况的建议	青阳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17	王东升	关于解决“两高”项目转型发展的建议	市发改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池州银保监分局
118	王东升	关于认真科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建议	市财政局	
119	王东升	关于推动“县山联动”的建议	市文旅局	青阳县政府、九华山管 委会

编号	提建议人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20	王建凯	关于加快九华黄精产业发展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池州银保监分局
121	王晓为	关于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的建议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22	王雪峰	关于对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进行长效管护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123	徐志发	关于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增强传统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4	张班本	关于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的建议	市人社局	
125	周伟等代表	关于加快实施农村村庄规划，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
126	王晓为等代表	关于建设青阳至九华山机场道路的建议（转）	市交通运输局	青阳县政府
127	叶茂根等代表	关于加快发展我市休闲观光农业的建议（转）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3

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 × × × × × (单位) 文件

[A 或 B、C]

×××字〔2022〕 号

关于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就办
理情况答复如下：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办理科。

注：A 表示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 表示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 表示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

附件 4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名称			第 号
承办单位		办复日期	
对 办 理 有 何 意 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处 理 情 况			

注：请主办单位将此表交给建议提出代表，代表填写后直接交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

